公司代码:600256 公司简称:广汇能源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王健	工作原因	林发现
董事	刘常进	工作原因	吴晓勇
独立董事	马凤云	工作原因	胡本源
独立董事	潘晓燕	工作原因	孙彩安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0日、4月12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于2019年3月22日、4月1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刊登于2019年5月3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3,806,530.11元,减提取盈余公积金166,243,035.03元,已分配2017年股利336,855,163.5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695,866,683.58元后,2018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5,936,575,015.16元。

以公司2019年1月7日办理完毕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后总股本6,793,974,9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次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79,397,497.00元(含税),占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8.96%。2018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2016年至2018年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已达135.25%。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汇能源	600256	广汇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倪娟		祁娟		
电话	(0991)3762327		(0991)3759961		
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6层		
电子信箱	nijuan@xjgjhjt.com		zqb600256@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680,679,902.61	48,339,021,591.74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49,148,938.97	15,161,279,023.68	0.5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137,101.23	1,548,018,491.92	-9.56
营业收入	6,420,325,257.22	5,985,228,962.46	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373,627.96	867,192,843.16	-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9,815,219.15	852,352,361.08	-7.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6.53	减少1.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52	0.1514	-23.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52	0.1514	-23.9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9,38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6	2,551,559,033	0	质押 1,615,036,544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其他	3.46	235,000,000	0	质押 235,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8	161,408,214	0	未知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其他	2.00	136,000,000	0	质押 136,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	93,630,160	0	未知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0	74,808,447	0	未知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7	58,947,387	0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46,650,110	0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46,650,110	0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46,650,110	0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46,650,110	0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46,650,110	0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46,650,110	0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46,650,110	0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46,650,110	0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46,650,110	0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46,650,110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68	46,111,624	0	未知
北京中奇兰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0.38	26,144,408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报告期末,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账户的持股总数不存在增减变动的情形。其中:(1)“发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协议已终止,持有股数均已合并至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普通股账户。(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普通股账户转出30,000,000股补充至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2.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7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8]746号《关于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股总数2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持股总数1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3.2015年8月6日至2015年12月21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采用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6月30日,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持股总数58,947,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7%。广汇集团与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5广汇01	136081	2015年12月08日	2020年12月08日	2,500,000.00	7.0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广汇01	143149	2017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2日	598,380,589.61	7.7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广汇02	143290	2017年9月7日	2022年9月7日	397,851,929.63	7.5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7广汇03	143331	2017年10月12日	2022年10月12日	479,340,099.79	7.5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广能01	150161	2018年2月22日	2021年2月22日	295,200,415.92	7.8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8广能02	150534	2018年9月25日	2021年9月25日	283,272,079.92	7.9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广能01	155209	2019年3月18日	2021年3月19日	497,011,968.12	6.8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5.19	63.7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95	3.03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我国经济走势震荡起伏,面对较大的经济下行压力,我国积极采取降准、减税等措施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确保经济运行维持在合理区间,总体延续平稳的发展态势。但是,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外部不确定因素逐步增加,国内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仍较为突出,经济形势将出现新的下行压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450,933亿元,同比增长6.3%,增速创1991年以来新低,二季度同比增长6.2%,较一季度增速放缓0.2个百分点。

公司紧紧围绕“创新突破,提升质量”的总体要求和工作方针,以防范经营风险为基础,以问题为导向,以创新为抓手,全面提升运营管理,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加强流动性管理,各产业链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持续稳定,受益于LNG、甲醇、煤基油品等产品销量明显增长,其中:启东外购LNG销量同比增长79.95%,甲醇销量同比增长10.43%,煤基油品销量同比增长575.91%,公司1-6月实现营业收入6,420,325,257.2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7%,其中二季度同比增长18.22%。

上半年国内能源产品价格均出现不同幅度下跌,国内甲醇均价下跌19.40%,LNG均价下跌5.60%,受整体市场影响,公司甲醇销售均价同比减少450元/吨,启东外购LNG销售均价同比减少400元/吨,其它化工产品也有不同程度降幅,造成煤化工产品整体毛利率下降13.18个百分点。上述价格因素共同影响上半年公司净利润的实现,但二季度已有明显回暖。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2,373,627.9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78%,其中二季度实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89,815,219.1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4%,其中二季度同比增长2.8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00,137,101.23元。

(一)天然气板块

图:天然气产业及市场布局示意图

2019年上半年,受益于国家环保政策持续推进,天然气市场消费量继续保持稳步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此外,LNG采购进入夏季淡季,市场需求减量,价格下行趋势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大力开展技改攻坚战,坚持稳健经营、效益第一,在稳中求稳上守底线,在提质增效上做文章。

1.自产气方面:报告期内,哈密新能源工厂、吉木乃工厂装置运行基本稳定。哈密新能源工厂受年度检修工作影响,吉木乃工厂受上游哈国电厂电力故障及上游供气影响,LNG产量同比有所下降。上半年度公司自产LNG销量同比下降6.18%。

2.贸易气方面:报告期内,启东LNG接收站安全靠泊LNG外轮共计11艘次,累计接卸LNG 58.77万吨。上半年度,公司LNG年周转能力大幅提升,实现LNG销售64.57万吨(合计89,557.79万方),同比增长79.95%。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道达尔气电亚洲私人有限公司签署了《LNG购销协议》,购销LNG数量约为70万吨/年,供货周期为10年。此协议的签署确保公司能有效地控制LNG上游采购成本,提升公司LNG国际贸易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23号公告)

3.终端市场开拓方面:启通天然气管线项目已于2019年2月15日开工,目前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工程招投标、房屋拆迁等工作。岳阳LNG接收站(储备中心)项目已收到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岳阳LNG接收站(储备中心)项目(一期)的批复》,已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可有效补足当地储气能力不足的短板,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社会效益产生积极的影响。

分类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产量(万方):	54,555.77	57,301.63	-4.79
1.吉木乃工厂	22,441.49	24,641.17	-8.93
2.哈密新能源工厂	32,114.28	32,660.46	-1.67
销量(万方):	143,413.83	107,173.74	33.81
其中:1.自产	53,856.04	57,406.41	-6.18
2.外购	89,557.79	49,767.33	79.95

(二)煤化工板块

图:产业市场分布情况

随着我国能源结构持续大幅优化改善,清洁低碳化进程不断加快,煤化工产业已成为实现煤炭资源高效利用的有力手段。甲醇方面:上半年,国内甲醇主产区企业相继进行装置春检,甲醇市场区域化走势逐步凸显。二季度,受国内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检查影响,下游企业整体开工率较低,且受夏季高温天气影响,甲醇下游进入传统淡季,需求支撑乏力,价格运行走势偏弱。煤焦油方面:一季度,煤矿监管趋严,原煤限产限量,导致煤焦油企业降负荷保生产,市场供不应求,煤焦油价格涨幅凸显;二季度末,受国内成品油下跌及中美贸易争端等因素影响,煤焦油价格略有下调。总体而言,上半年,国内煤焦油市场走势先涨后跌,整体市场行情优于上年同期。

1.哈密新能源公司

2019年上半年,哈密新能源公司积极开展年度检修工作,历时15天完成4134项检修项目,完成合成B及耐硫变换B系列催化剂更换、甲醇精馏A系列塔盘改造、酚回收A/B系列水塔更换等95个重点项目的全面检修,从根源上优化装置,使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为今后装置高负荷、长周期、安全平稳运行奠定坚实的基础。

检修工作完成后,公司生产系统一次性开车成功,设备装置运行稳定,已按计划顺利产出各类产品。报告期内,哈密新能源公司甲醇产量同比增长5.10%,销量同比增长10.43%;煤化工副产品产量同比增长3.27%,销量同比增长2.02%。

2.清洁炼化公司

清洁炼化公司“1000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清洁利用项目”一期炭化炉共分为三个系列,炭化Ⅰ、Ⅱ系列装置分别于2018年6月、12月正式投入运行,目前两个系列装置运行状态稳定。截止报告日,清洁炼化公司积极开展技改创新工作,炭化Ⅲ系列装置完成炭化炉出焦系统改造,改造完成后装置现场环境大幅优化,出焦系统运行更加稳定、可靠,产品质量有所提升。上半年度,已转固Ⅰ、Ⅱ系列装置生产煤基油品19.5万吨,同比增长611.68%,销量18.52万吨,同比增长575.91%。

3.化工销售公司

2019年上半年,化工销售公司优化销售模式,制定了与时俱进的“竞价认购、价高者得”的销售方针,实现了产销平衡、价格同步。同时,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运输计划,提高产品销售效率,深入研究市场趋势,及时根据市场动态调整产销存策略,进一步提升公司效益。

产品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产量	销量
甲醇	52.36	56.17	49.82	49.96	5.10	10.43
煤基油品	19.50	18.52	2.74	2.74	611.68	575.91
煤化工副产品	18.30	18.21	17.72	17.85	3.27	2.02

注:煤基油品销量包含甘肃汇泰公司销量,同期数据为同口径列示。

(三)煤炭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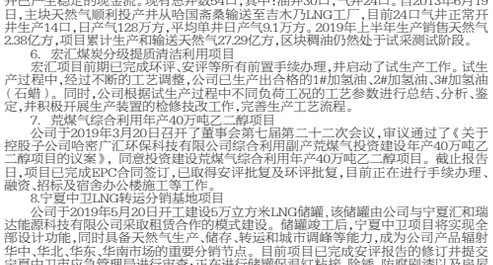

图:煤炭产业链及市场布局示意图

2019上半年,国内原煤市场以供应侧驱动为主导,产量增速放缓,供应形势相对稳定。需求方面,火力发电量降幅突出,重点电厂库存较高,下游需求不佳。总体来看,随着我国煤炭先进产能的逐步释放,煤炭市场供需形势逐步宽松,煤价整体走势稳中偏弱。

报告期内,矿业公司按照“明确任务、明确指标、明确时间、明确责任人”的经营思想,紧紧围绕各项目标任务,开展攻坚克难,狠抓安全管理、原煤生产、运力保障、稳定销售、市场开拓等一系列重点工作。同时,公司积极走访市场调研,充分利用红淖铁路的运输优势,扩大销售市场半径,加强新客户开发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煤炭销售量370.71万吨。

分类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煤炭生产量(万吨)	329.98	274.17	20.36
煤炭销售量(万吨)	370.71	406.22	-8.52
其中:原煤	230.05	293.20	-21.54
提质煤	140.66	112.02	25.57

注:煤炭产销量不含自用煤,销量包含原煤和提质煤。

(四)加强项目前期管理,提高管理质量,科学把控建设节奏

在当前宏观市场形势下,公司及时了解国家产业政策,预测行业发展态势,充分论证资源需求,统筹实施项目评估;对拟建和在建重点项目公司进行专项资产效益评价,实现项目立项前期联动评审机制,合理规划项目资金,适当把控项目建设进度。

1. 江苏南通港吕四港区LNG接收站项目

二期1#16万立方米储罐:于2018年11月20日进入试运行阶段,经过试运行阶段的调试后,整个工程设备设施运行稳定,各项指标满足设计要求,已于2019年6月竣工验收,正式投入运行。

三期2#16万立方米储罐:截止报告日,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75%。已完成弯顶短柱施工、LNG储罐外罐壁衬板焊接、弯顶钢筋绑扎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TCP保冷施工、TCP壁板安装等工作,项目推进正常有序。

LNG气化及配套海水取排水项目:LNG气化项目已完成变电所脚手架搭设、顶管工作井浇筑,目前正在进行中控室通风管道施工,项目有序推进中;海水取排水项目已完成泵房内设备基础浇筑,1#工作井下沉井封底及电厂内回水阀门井模板支设等工作,项目施工正常进行。

2. 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

红柳铁路于2019年1月1日起开通使用,进入试运营阶段。红淖铁路东支线、提质煤专用线、信江峡专用线已于2019年6月14日完成静态验收;提质煤快装系统目前正在进行混凝土支架浇筑、缓冲仓锥顶平台施工、钢结构加工及吊装、电缆桥架施工等工作。目红淖铁路开通试运营以来,公司加强与铁路沿线企业沟通合作,在保证公司内部运输需求的前提下,积极走运外部单位产品运输。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695列运输,运输产品共227.86万吨。

3. 硫化工项目

陆友硫化工公司积极推进技改创新工作,提高产品产量,使生产系统能够长周期、稳定的运行。目前公司已完成硫酸存储系统、硫酸精馏提纯系统、二硫精馏系统等十项技改工作,技改工作完成后:精馏醇品质由80%提升至96%以上;二硫产品品质提升至99.8%。目前生产系统已产出合格的:甲基二硫产品,产品可广泛用作农药原料、工业溶剂、催化剂等用途,市场需求稳定良好。

4. 信汇姚120万吨/年粗芳烃加氢项目(一期60万吨/年)

公司已对前期生产安全事故妥善处理,公司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经过总结与整改后,项目已恢复生产。报告期内,信汇姚公司项目建设进度有序推进,加氢装置上建、装置结构安装已全部完成,设备安装完成98%左右,管道安装完成93%左右,目前正在进行电缆敷设;制氢装置上建、结构、设备安装已全部完成。

5. 哈萨克斯坦燕桑油气开发项目

目前项目区块仍主要处于天然气勘探评价和稠油试采阶段,天然气投入正常生产井已产生稳定的现金流。现有总井数54口,其中:油井30口,气井24口。自2013年6月19日,主块天然气顺利投产并从哈国南桑输送至吉木乃LNG工厂,目前24口气井正常开井生产14口,日产气128万方,平均单井日产气9.1万方。2019年上半年生产销售天然气2.38亿方,项目累计生产销售天然气27.29亿方,区块稠油仍然处于试采测试阶段。

6. 宏汇煤炭分级提质清洁利用项目

宏汇项目前期已完成环评、安评等所有前置手续办理,并启动了试生产工作。试生产过程中,经过不断的工艺调整,公司生产出合格的1#加氢油、2#加氢油、3#加氢油(石蜡),同时,公司根据试生产过程中不同负荷工况的工艺参数进行总结、分析、鉴定,并积极开展生产装置的检修技改工作,完善生产工艺流程。

7. 荒煤气综合利用年产40万吨乙二醇项目

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副产荒煤气投资建设年产40万吨乙二醇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荒煤气综合利用年产40万吨乙二醇项目。截止报告日,项目已完成EPC合同签订,已取得安评批复及环评批复,目前正在进行手续办理、融资、招标及宿舍办公楼施工等工作。

8.宁夏中卫LNG转运分销基地项目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开工建设5万立方米LNG储罐,该储罐由公司与宁夏汇和瑞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取租赁合作的模式建设。储罐竣工后,宁夏中卫项目将实现全部设计功能,同时具备天然气生产、储存、转运和城市调峰等能力,成为公司产品辐射华中、华北、华东、华南市场的重要分销节点。目前项目已完成安评报告的修订并提交宁夏中卫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审查;正在进行储罐保温钉粘接、除锈、防腐刷漆以及房屋修缮工作。

(五)再融资项目

1.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项目)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10月18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项目)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项目)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40号),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99、2018-109、2019-004号公告)

2.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11月6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四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事项。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09号),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73、2017-080、2018-039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6.8%。

3.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4月12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事项。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190919号]关于本次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接收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11、2019-018、2019-024号公告)

2019年6月10日、2019年7月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重新申报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2019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206号)。目前正积极准备重新申报申请文件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37、2019-038、2019-046号公告)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正文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1.(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宋东升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8月14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东升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董事韩士发、李丙学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王健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林发现代为出席会议,董事刘常进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吴晓勇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马凤云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胡本源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潘晓燕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孙彩安代为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东升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19年度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号)。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号)。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19年度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结合公司目前资产规模,并按有关审计收费规定综合报价,建议公司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标准为人民币360万元(不含税、不包括差旅费),其中: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2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公司聘其为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充分性,一致认可并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标准为人民币360万元(不含税、不包括差旅费),其中: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20万元。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等相关财务指标。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以下准则: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所有企业会计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实施日期执行,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9年1月1日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执行相关会计政策;按照2019年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执行财务报表列报格式;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化

1.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